

(2019)浙0411民初764号

周好浩: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5921号**卜增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全明与被告卜增荣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679号

孙伟忠:本院受理原告徐顺舟与被告孙伟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0日

孙伟忠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徐顺舟代偿款300025.56元;二、被告孙伟忠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相应的利息损失(以本金300025.56元自2019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孙伟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5654号

汤友弟:本院受理原告吴良兵与被告汤友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5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汤友弟结欠原告吴良兵货款29820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6元,由被告汤友弟负担1196元,原告负担1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4月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惠辰商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4月6日)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舟山市海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8411.25	浙江久和泓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金先明、陈凤先	2011信甬公银贷字第110040号、(2012)信甬公银贷展字第120029号
2	舟山市蓬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551217.57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舟山市海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金建华、李春莲	2011信甬公银贷字第110042号、(2012)信甬公银贷展字第110042号、2011信甬公银贷字第110044号、(2012)信甬公银贷展字第110044号、2012信甬公银贷字第120037号、2012信甬公银贷展字第126094号、2013信甬公银贷字第136052号
3	宁波鑫润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60000.00	3449786.06	淮安市嘉能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市洁琼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慈溪市更新轴阀有限公司、杨俊亮、陈笑琪、方伦锋、高凤妹、刘国平、罗志浩	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175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177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304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314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343号
4	慈溪市穗欣塑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43260.04	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园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聚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卓亿置业有限公司、柴孟山、叶惠萍、柴孟龙、包建安、柴藕琴	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415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419号
5	宁波市旭日轴承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086878.11	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胡小华、陈燕飞、胡巨麟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374号、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379号、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380号、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438号、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439号
6	宁波旭日西尔沃轴承有限公司	34995790.00	3749533.57	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胡小华、胡巨麟、陈燕飞、宁波市旭日轴承有限公司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397号
				慈溪市高氏精梳棉有限公司、宁波晔程轴承有限公司、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胡小华、胡巨麟、陈燕飞、宁波市旭日轴承有限公司、江苏旭日轴承有限公司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488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009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029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031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032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067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130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182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215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265号、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299号
7	宁波市镇海慈能能源有限公司	18680000.00	10291013.05	慈溪市裕华化工有限公司、慈溪市双爱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担保有限公司、罗妮秀、王照煊、马菊凤、苗世玉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205号、(2012)信甬桥银贷展字第120498号
				慈溪市裕华化工有限公司、慈溪市双爱实业有限公司、罗妮秀、王照煊、马菊凤、苗世玉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329号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416号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495号
8	浙江航鼎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12700000.00	5472647.48	舟山市邦宏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市嘉和贸易有限公司、高思兴、王耀燕	(2013)信甬江银贷字第131053号、(2013)信甬江银贷字第131054号
9	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6663.40	邱悦、胡素琴、庄挺	(2013)信甬江银贷字第131026号
10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	100645312.20	46174105.83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楼文姚、娄安忠	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086号、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120号、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121号、2013信甬余银贷字第130122号
11	宁波培禾小耕作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60489.11	黄晓冬、朱新春、汪品莉	2012信甬公银贷字第120034号、(2013)信甬江银贷展字第134008号
12	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313992.48	芦长江、房群亚、宁波旭日西尔沃轴承有限公司	2011信慈银贷字第110139号、2011信慈银贷字第110160号、2011信慈银贷字第110161号
13	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	9000000.00	3910846.10	杨正德、陈智跃、宁波杰思罗电器有限公司	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078号、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080号
14	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23950000.00	10322355.58	韩远路、董占芬、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2012信慈银贷字第121356号、2012信慈银贷字第121359号、2012信慈银贷字第121360号
15	宁波铁龙精轧带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7103400.68	祝月珍、许汉仁、宁波力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265号、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266号、2013信慈银贷字第131267号
16	慈溪市三隆化纤有限公司	7985175.05	6029637.16	慈溪市展航塑料有限公司、罗央波、岑建庆、张雪联、许卫清	2012信甬桥银贷字第120479号、(2012)信甬桥银承字第127337号
17	慈溪市光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076000.00	3021767.37	张维华、沈光辉	2013信甬桥银贷字第130007号
18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799684.13	8647633.26	宁波超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维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崔登来、施小调	(2013)信甬余银承字第139289号
合计		392691961.38	159993638.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

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温州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需具备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

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6月25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9年5月10日

2、报价日:2019年6月26日

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收件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325000

4、我分行联系人

涂先生 电话:0577-880798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6月10日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骆平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骆平平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骆平平。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骆平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骆平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骆平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骆平平:13957937777

嘉兴浙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平平

2019年6月10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	账面本息合计
	浙江红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红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小建、傅丽鹏、吴先进、邵宝玲、蒋洪丁、李良英、蒋洪秋、胡青春	人民币	8519172.41	17845091.75	26364264.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1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骆平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奕勤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奕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奕勤。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奕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王奕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王奕勤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王奕勤 联系电话:1386795622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奕勤

2019年6月10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月1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远见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XC676253153015036 XC676253153015035	10303400.00	1995300.00	义乌市大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王健飞、陶洪瑾、楼康
合计				122987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1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奕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